

## 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

實踐大學

甲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 方 為甲方學生參加校外實習，經雙方

鼎洋工業有限公司

乙

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之校外實習機構，並與甲方相互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實習期間與名額：自本年九月一日至翌年五月卅一日提供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乙名實習名額。實習期間實際工作時間由乙方與參與實習學生在符合相關勞動法規前提下自行約定。
- (2) 實習待遇：實習待遇需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應依法辦理勞保、健保等各項保險。實習學生實際待遇由乙方與參與實習學生自行約定並告知甲方。
- (3) 實習輔導考評：由乙方指定負責人員提供實習表現相關資料，供甲方校外實習指導老師評量之。乙方並同意協助甲方之實習指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訪視了解實習學生之實習現況。

二、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甲方應協助乙方下列事項：

- (1) 選擇表現優良之同學前往實習。
- (2) 協助乙方辦理校園徵才。
- (3) 提供校內相關設備，配合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三、如有下列情形，經報請甲方同意，或經甲方提出，得隨時終止實習：

- (1) 實習學生於乙方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參與實習，有損甲方或乙方聲譽，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
- (2) 實習學生於乙方實習期間，確有不適任情事。
- (3) 乙方因重大事故無法讓學生繼續實習。

四、乙方同意實習學生所受待遇或其它事項如已違反法律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五、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實習期間之輔導事宜，彼此保持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以落實實習制度。乙方並同意提供實習學生的各項實習工作績效記錄，以供甲方了解學生之實習成效。

六、實習學生應主動且明確告知乙方目前修業狀況，以及實習期間將修習之課程與實際可參與實習時間。

七、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日起生效。期滿非經一方提出解約，則繼續生效。

八、本契約書正本兩份，交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一份，交甲方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留存。

九、本契約若有爭訟，雙方約定以台北地方法院為一審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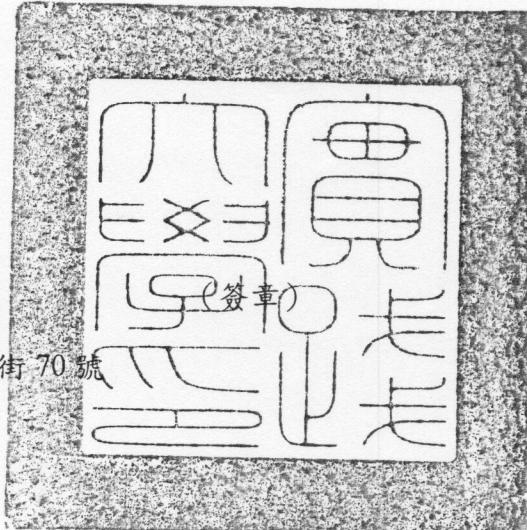
立約人

甲方：實踐大學

校長：陳振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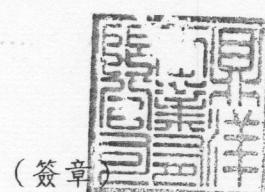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統一編號：03724401



乙方：鼎洋工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鈺媚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57 号 3F-3

統一編號：2849 3808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